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凯德石英”）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，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，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。

2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依赖。

4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16
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袁华之:

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鲁 瑾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宇永杰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